##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 关于遴选2024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告

为规范我局政府采购工作，择优选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将公开遴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代理范围及内容

编制采购文件，组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公告、质疑投诉处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专家论证、采购需求发布，协助我局办理有关采购审批手续，协调合同签订、履行、验收等事项采购代理，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报名条件及要求

1、办公地点在运城市区的本地公司或在运城市区范围设置办事机构（分公司）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具备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要求和《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需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备案。

三、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人相关资料（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如为授权的代理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案申请（自拟，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原件、中国政府采购网备案截图、办公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协议、诚信承诺书、管理制度、优秀业绩证明、从业人员信息及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申请人近三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一式两份。

四、遴选标准

1、凡提供虚假材料或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存有重大违法记录，不作为我局备选对象。

2、我局根据工作需要和服务质量考评，视情增加或减少代理服务机构数量。

3、办公室会同财务室、科技和信息化科、机关纪委和相关科室根据报名情况通过实地考察和审核资料相结合的方式，择优遴选8家入库。

五、材料提交时间和方式

１、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18时00分前。

２、报名资料统一命名为“XX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资料”胶装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地点：运城市应急管理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426号 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曲宏亮 0359-2092048。

附件：1.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定评分细则

1.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承诺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1日

附件1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定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  **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采购代理机构实力与资质（55分） | 专职  人员 | 政府采购代理专职人员10人(含)以上的计8分，5(含）－10人(不含）的计4分，其它不计分（提供专职人员名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8分 |
| 项目  经理 | 拟任项目经理有5年（含）从业经验以上的计6分，否则不计分（提供项目经理连续缴纳5年社保的证明材料）。 | 6分 |
| 服务  团队 | 拟派服务团队中具备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或同时具备中级职称(含)以上的，每提供1个计2.5分，共计5分。 | 5分 |
| 综合  实力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2021年以来获得过国家级政府采购有关领域荣誉的计5分；获得过省级政府采购有关领域荣誉的每个计2.5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 5分 |
| 执业  行为 | 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无违规行为的计5分。  2、每有一例因违规受到招标投标监管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通报、公告或处罚的行为，扣5分；  本评标项为扣分项，起始分为最高得分5分，最低为0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如实列出有无违规行为，如发现有虚假内容，将取消评审或遴选资格。 | 5分 |
| 资质  情况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计2分，最多计6分，没有的不得分(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6分 |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计5分，不具备的不计分（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5分 |
| 办公场所及条件 | 在运城市范围内有办公场地，且有独立的开标室和评标室的得6分；(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为准）。 | 6分 |
| 符合要求的开标室、评标室计分方式为：2个及以上的计5分；1个的计3分。（实地查看；发现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入库资格）。 | 5分 |
| 开标室和评标室均有录音录像监控设备的计4分，不满足的不得分(实地查看；在代理服务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随时取消服务资格）； | 4分 |
| 采购代理业绩  （20分） | 代理  业绩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2021年至今有省市直单位（省市本级）代理业绩，每个业绩记1分,满分为20分。（需提供代理协议或中标通知书） | 20分 |
| 采购代理方案  (25分） | 服务  方案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方案，应包括人员配备安排、操作流程、财务制度、服务费用、人员培训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流程及人员配备合理、内容完整、措施详细、操作性强的，计10分－15分；流程较为合理、内容较为充实、措施比较详细、有一定可操作性的，计5分－10分；流程合理性一般，内容不够完整，措施详细度一般，未体现可操作性，计1分－5分；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的不计分。 | 15分 |
| 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的措施、档案的管理、内部监督控制以及合理化建议等相关内容。措施很全面、方案很具体、针对性强、内控完善的，计6分－10分；措施比较全面、方案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内控较为完善的，计4分－6分；措施全面性一般、方案较粗略、未体现针对性、内控不够完善的，计1分－4分；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的不计分。 | 10分 |

附件2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承诺

单位：

如我方作为贵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选服务单位，凡贵单位（以下称采购人）的采购代理业务，均承诺如下：

一、我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承接采购代理业务且我方派遣项目负责人及成员为申请资料中的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备选服务资格。

二、我方承诺除按合同要求正常收取标书费及中标服务费外，不再向中标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如专家费、场地费等），如有类似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我方承诺在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干涉，不得私下接触潜在供应商，不得收受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一切个人和单位的宴请或礼品等，若违背公正廉洁原则，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我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有关规定从事政府采购代理活动，对所编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的公平、公正、合法性负全责。

五、我方有义务就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或投诉根据相关规范进行答复和处理，并对答复内容和处理方式承担连带责任。

六、我方有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政府采购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一致性、合规性负审查责任。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提出科学合理建议。

七、我方承诺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法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完成各项采购工作，并督促供应商按时限签订合同，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将全套资料(投标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汇编纸质版及电子版、评审影像资料等)编号目录，装订成套一式两份交采购人存档；如延期交付，采购人有权视为考核不合格。

八、我方承诺不搞代理机构联合体投标，不将代理项目进行转包。

九、我方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政府采购代理备选服务单位的择优选定和考评管理。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 日